

花季雨季

心灵驿站

# 在爱中成长

李爱华

一个人读书时成绩优秀,只能满足自己一时的上进心;工作中事业很成功,也只能满足自己一时的虚荣心,都不是真正的完美,人生的完美其实是“爱”得完美,因为“爱”就包括了亲情之爱、友情之爱、爱情之爱、社会公益之爱……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涵盖其内,只有爱得成功,才能让其心理获得巨大的成就感。

因为在“爱”的过程中,不仅是在爱别人,更多的时候是在审视着自己,又是在探索人生的意义,在爱着自己的爱中走近自己的心灵。

在“爱”中,你经常会问自己这些问题:“我是真的爱他吗,还是只是因为寂寞时的错觉?”“我为什么会爱上他呢?他身上到底哪些特质吸引了我?”“我们之间是否合适?产生的矛盾是

否可以调和?”“我们之间可以一起走多远?”……

在一次次提问中反复论证,确认,然后再决定是毫不犹豫地离开,还是勇敢地留下来。你会发现通常一场恋爱可以改变一个人,有的人在爱后变得平和、温暖、大度、包容、善解人意,总之是变得更好,这定是份值得倍加珍惜的“好爱”;而有的人却变得易怒、尖刻、颓废,患得患失,这样的“爱”放手后,何尝不是一次解脱呢?

无论哪一种“爱”,都将使人“成长”。有人说过恋爱即“练爱”,爱也是一项技能,需要练习,练习着感受寻找,练习着分辨真伪,练习着进退取舍。更重要的是还要练习着“受伤”,并试着用各种方法为自己“疗伤”。

一份感情中,到底是苦大于甜,还是甜多于苦,是很难称量的。只有在一次次错与对的揣摩中渐渐地懂得什么样的感情才是自己的真爱,曾经沧海后寻找到属于自己天空的那片云。

在“爱”的练习中,悟性好的人会如何表达,如何婉拒,如何保持距离……在爱的天地里纵横驰骋,游刃有余。悟性差的只能一次次品味痛苦,且败且战,就这样在踉跄中受伤,在跌撞中变得坚强。

总之,“爱”需要一个人强大的心理承受力,在感受爱的喜悦同时,更多时候要去品尝焦灼、等待、矛盾、包容、忍耐,不是每个人都能经受得住这种考验的。不过,在这样的历练中终将走向成熟!

万家灯火

# 父亲的担忧

李绍光

以前,总理怨父亲处事漫不经心,现在,深深感受到父亲有着隐秘的担忧。

大雨倾盆,电闪雷鸣。我加班回到家已是凌晨1点,“吱扭”,轻轻的开门声响起,迅速传来了一个厚重的声音:“是儿子吗?”我被这突如其来地问话吓了一跳,慢慢醒过神,猛然看见父亲的房门留着一道缝,一双水肿的眼睛正布满担忧地看着我,父亲揉揉我还没有回家,始终没有入睡。此时此刻,一种莫名的思绪涌上心头,“儿出家门,父担忧。”从此,我对父亲宽心大、不理家事的认识慢慢改变了。

早晨散步,中午下棋,下午打牌,80多岁的父亲十多年如一日的生活,如今没有丝毫改变,不问油盐,不穿不戴,不管外事,我对父亲根深蒂固的观念到现在从来没转换,但是对父亲粗中有细的认识却日渐加深。上个月,有几天我发现父亲的饭量大大下降,脸色一直不悦,因为忙还没来得及回,忽然一天中午,父亲把我叫到他的房间,吞吞吐吐地说:“我听说你刘哥出事下来了,你从不讲公家事,我也没问你。”哦,我明白了,原来父亲是因为当局长的老乡出事而食之无味,心底有愧啊!我们单位的职能与他们不一样,责任与其他人无关,没事!”“好,那就放心了。”父亲紧皱的眉头一下子舒展开来,露出了

灿烂的笑容,他顺手拿起一个苹果,也没擦洗,就咬了一口,“走,下棋去!”父亲哼着戏曲走出了家门。那天,父亲心情是一个月来少有的好!

走进父亲的房间,常有我和妻子及姊妹们购买的水果,点心及外地名吃,老是吃得少,放的时间长。当我走进他的房间,他总是让我吃这吃那,有时刚从外边吃饭回来,他一开口,我就会很生气地说,肚子还会装下?这时父亲不再吭声。我儿子上学回来,他就把儿子叫到他的房间,给他鲜果子吃,有时儿子不愿意吃,有时他看着孙子大口大口有滋有味,会开心地大笑。“好东西让老人先吃,让孩子吃。”父亲以前过惯了穷日子,心底还是这样的观念。其实他不知道现在的孩子不节省,在外边买的食品比他给的花样多。我告诉他这个现象,他听着听进去了,言行上依旧还是老样子,看来这是父亲永远无法摆脱的担忧。

古语云:“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是啊,儿行千里母担忧。病时,深深一吻;难时,紧紧拥抱;平时,唠唠叨叨。这就是深深的母爱。但是,父爱如山,是你坚强的后盾;父爱似树,让你在庇护下健康成长;父爱伟大,内心更有搁不下对儿女永远的挂念。

人生感悟

# 适时放手

鲍海英

我蹲在地上,发现一只蚂蚁匆匆急行。我来了兴趣,用一块砖去挡它的道,它稍稍愣了会儿,仿佛在思考什么。尔后它伸出触角,小心地碰了碰那砖块,那砖块对于小小的它来说,无异于一座高山。

我以为它要冲峰陷阵的,它却果断转身,向着别处爬去。我又用砖块去挡,它诧异地停下,重复先前的动作,用触角碰了碰那砖块,再次掉头,向另一个方向爬去,重新找到了一条坦途。

我不由深深佩服这只蚂蚁,在砖块面前,懂得适时放手。而我们,在欲望面前,有时却不及一只蚂蚁。

我是一个高中同学,是我们这个地方有名的女强人。她经营一家星级酒店,事必躬亲,常常累得人仰马翻,心烦烦躁。直到有一天,她的儿子哭着对她说:“你不是我妈妈。”她大惊失色,忙问为什么?儿子答:“小朋友的妈妈,都陪小朋友玩,你从来没有陪我玩过。”

她的心,像被一把锐器划过,钻心地疼。那天,她放下手头的一切工作,带儿子去逛公园,陪儿子去吃麦当劳,他们一直玩到很晚才回家。月亮升起来了,皎洁圆润,她和儿子头挨头地在一起看月亮。儿子摸着她的脸,稚嫩的声音,把她的心泡软。儿子说:“妈妈,你的脸

像月亮,我好喜欢呀。”她的眼睛湿了,那一刻,她忽然明白了,她想要的生活是什么。钱是永远赚不完的,而与儿子相守,每一分每一秒,都是难能可贵不可再生的。

此后,我的这个同学放缓了生活的节奏。她告诉我,现在她每天都去幼儿园接儿子。当她牵着儿子的小手,从一棵一棵的梧桐树下走过,从大朵大朵的美人蕉旁走过,小麻雀们排着队在树上唱歌,她嗅到了幸福的味道,浓烈的,花香般的。

还认识一个叫阿辉的中年男人,他在一家工厂三班倒。可他为了多拿几百元工资,别人每天工作八个小时,他却每天干十二个小时。每次见到他,他总是抱怨太累。“你完全可以每天干八个小时啊?”每当我这样说他的时候,他总是说:“趁年轻,我要多干点,多挣点钱,以防不测之需。”

这种透支体力和脑力的劳动,让阿辉变得越来越不快乐,最后,竟患上了严重的抑郁症。一天,他趁人不备,跳了楼。

惋惜!加班的事,他完全可以少干一些,生命之弦,原有着承受的极限和底线,绷得过紧,势必弦断。所以,在欲望面前,人要想那只蚂蚁那样,懂得放弃,懂得适时放手,那才是生命的大智慧。

# 爱情曾来过

程丽芬

我和林锋是大学同学,那时候的他高大帅气,有着英俊的脸庞,成绩也是班里的佼佼者。

他总是喜欢穿着白T恤、牛仔裤,永远都不沾灰尘的白色运动鞋,一副很阳光帅气的样子,是班里许多女生心目中的白马王子。

林锋喜欢打篮球,女生们总相约去操场一睹他的灌篮风采,看着她们一副痴痴傻傻的模样,我称她们为“痴(锋)迷”,因为我更喜欢静静地坐在图书馆看着我喜爱的书。

那时我当班长,一直把成绩放在首位,所以每次考试给自己的目标必须是前两名,而当副班长的林锋偏偏总跟我“作对”,于是我和他之间拉开了“第一名”的争夺战。

学校要举行篮球比赛,林锋首当其冲的是队长,而我的任务是组织班里的啦啦队。那天,看着林锋穿着一身蓝色的球服,帅气的投篮动作和精湛的球技,惹得女生们尖叫不已,而我也第一次为他鼓掌。

比赛结束,我们班赢了,我递过一瓶纯净水给满头大汗的他,他接过去,边擦汗边笑着对我说:“班长,今天你好像是第一次来看我打球,我得是福星,一来我们就赢了。”我得意地说:“那当然,不过要胜不骄,败不馁。”那是我们第一次心平气和地说话。

晚上上夜自修,我如平时打开课桌抽屉,却发现了一张纸条,谢谢你今天来看我打球,你的目光增强了我必胜的信念,今天我的每一个动作都是为你而展现,署名是NO.2,而称谓是心中永远的NO.1女孩,我当时第一个念头:“难道是林锋?”

记得那天是我的生日,想着一个人离家那么远,爸妈都不在身边,心里不免有些失落,一个人坐在教室写着日记,别的同学都回宿舍了,却发现他走过来,手里拿着一样东西,我抬起头,他微笑着对我说:“生日快乐。”

当我打开那个礼物,竟然是一幅一米多长的画,上面是用山水描绘成我的名字,我不禁脸红了,他说这是他花了一个星期时间完成的,那一刻我真的很感动,也在那一刻我才知道,其实自己对帅哥根本没有免疫力。

大学毕业后,我们却分道扬镳,各自在不同的城市生活着,偶尔也会联络,但只是如朋友般聊聊天,我们都小心保护着当年那份曾经悸动的情感,谁都没有触及,因为我跟他一样,只要感觉爱情曾来过就已足够。

本版插图 涛涛

他爱她,但一直找不到好的表达方式。后来,他开始在博客里仔仔细细地写下自己的爱恋,收集和地相处的点点滴滴,他的博客公告里写着“献给最亲爱的Y”。她被他真情实感的记录打动,觉得他心思细腻,是一个体贴的好男人。他们成了一对恋人。他握着她的手,深情地说:“我要记录下我们的所有故事,让博客见证我们的爱情。”

他的博文写得很好,文笔婉约,情感真挚,被网站管理员推荐到了首页,吸引了很多网友的点击。有些人开始天天上他的博客,留下很多评论,夸赞他的才华。他很高兴。在现实生活里,他其实是个不太得志的普通职员,没想到,博客居然能满足他的成就感。写博客很快成为了他生活中一件重要的事情,他对工作失去了兴趣,每天不但上班时泡在网上经营他的博客,下班后更立刻钻进书房写文章。他问她,不再像以前那样体贴关心,她察觉到了他的变化,隐隐地有些不安,他接着说:“亲爱的,难道你不希望你的男友出名吗?”

有一天,他们一起去逛街,她看中了一件名牌服装,而他认为价格太贵,他们在商场里发生了争执。事后,她很后悔,觉得自己太虚荣,她准备向他道歉。但是,她刚回到家,就接到一个电话,她的一位女友劈头盖脸地对她说:“Y,你实在是太不应该了。你怎么能让众让他下不了台?”她好不容易弄清事情的原由,赶紧上网查看。他把她昨天吵架的经过原封不动地写到了网络上,他并没有刻意渲染,仅仅是真



城市空间

# 博客上的情感秀

林颐

实的记录,但正因为真实,所以更引人注目。她很想她,急忙给他打电话。她说:“你怎么可以把这些写到网络上?让人看了多难堪。”而他,却兴致勃勃地告诉她:“你不知道,因为这段故事,我今天的点击率翻了好几番呢!”

她挂掉电话,无言以对。她是个重感情的女子,她不想轻易放弃一段感情,她试图转移他的注意力,拖着他去参加各种活动,但逛街购物,他说太累;郊游野餐,他说没兴趣;朋友聚会,他干脆中途退场。他甚至无心地聊

天,常常心不在焉地敷衍她几句,就埋头写他的博客。她越来越不安,她开始害怕,她和他之间发生的几乎所有事情,立刻会出现在博客上。她觉得,他们的爱情,已经变质,成为了博客的一场免费情感秀。

她思考良久,决定和他分手。她方才醒悟,努力挽救这段感情。她摇头,有些伤感:“恋爱是一件隐秘的事情,是爱人之间的独特体验,我的生活只愿意让爱人用心收藏,而不是展览给大众评论员。”

人在途中

# 老公失意时

王纯

两年前,老公事业受挫,回到家里成了“牢骚哥”。每天不停抱怨,什么世道领导独裁,说你不行也不行,说你不行也不行,一副愤世嫉俗的样子。除了发牢骚,就是闷在家里,对工作彻底失去热情。

那天我终于忍无可忍,冲他吼道:“瞧你这样,还像个男人吗?自己不上进,还找客观原因。你看人家小李,和你一年进的单位,人家怎么能平步青云……”我还没说完,老公就发了怒:“我就是没出息,没本事,都怪你当初瞎了眼,现在后悔还来得及!”说着,老公夺门而出。

冷战了几天,老公突然对我说:“离婚要趁早!”我惊呆了,没想到事情这么严重了。静下心来反省自己的做法,确实够过分的。老公本来好强上进,在单位工作也很出色,这次提拔没有希望的,可是因为领导偏见希望落空。他本来就郁闷,我还火上浇油,怎能不让他失望之极。

说实话,老公是个难得的好男人,顾家,对我几乎百依百顺,没有什么不良嗜好。想到这里,我与他坐下来,好



好谈了一番。我说:“其实,在我心中,你一直是最棒的。我是不希望你遇到点小打击就摆出看破红尘的样子,我们都还年轻,有的是机会。那天我的态度不好,请你原谅。”老公见我

得情真意切,也把心里话说出来了:“我最怕你看不起我。记得我们结婚的时候,我说过一定要让你幸福,为此我努力打拼,但是事与愿违,我本来就已经很惭愧了,你再对我那样,我快要绝望了……”老公话没说完,我的眼泪都出来了。

两个人握手言和。经过这件事,感情又进了一步。一年的时间,我除了把家庭打理好,还把自己的事业做得风生水起。老公也在忙忙碌碌,有时候和我谈起单位上的事,不再那么愤世嫉俗。一些事,他还会征求我的意见,我们一起研究该怎么处理。看得出来,老公经过了一次小打击,已经成熟了很多。

那天,我下班回到家,老公突然拥抱了我,兴奋地说:“祝贺你老公升职吧!今天,我被正式提拔为我们单位的主任,是二把手呢!我买了好多菜,咱们好好庆祝一番!”我非常吃惊:“你这家伙,不声不响的,还真行。”

老公不好意思地说:“看着老婆你工作兢兢业业,干得那么出色。我如果太落后了,还有个男人样吗?”

# 连载



俞杰  
在痛苦的世界里  
尽力而为

别人五年干成的事我干十年  
我做事情就是比较有毅力,从小时候开始就是这样的。我有一个特点,我比较喜欢持续不断、长期性的努力。新东方能做到今天,跟我这个特点也是有关系的。我从来不用担心别人比我做得更好或是更快,我可能要用更长的时间,但我的结果不一定比别人的差。小学的时候,别的同学课文都背完了,我还没有背完。别人用一天背完一篇课文,我可能要用一个星期或两个星期。但是我有一个目标,就是要把课文背完,要把课文背得滚瓜烂熟,所以背完以后,我就忘不了。

我在北大学习期间有两件事一直是苦闷的,第一是普通话不好,第二是英语水平一塌糊涂。记得我在北大读书的时候,到大学四年级毕业时,我的成绩依然排在全班最后几名。但是,当时我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心态。我知道我在聪明上比不上我的同学,但是我有一种能力,就是持续不断的努力。所以在我们班的毕业典礼上我说了这么一段话,到现在我的同学还能记得,我说:“大家都获得了优异的成绩,我

是我们班的落后同学。但是我想让同学们放心,我决不放弃。你们五年干成的事情我干十年,你们十年干成的我干四十年。”我对他们说:“如果实在不行,我会保持心情愉快、身体健康,到八十岁以后把你们送走了我再走。”我在北大的时候,包括到今天为止,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一只蜗牛。但是我一直在爬,也许还没有爬到金字塔的顶端。但是只要我在爬,就足以给自己留下令生命感动的日子。

找个能打磨自己的女人  
我做任何事情都不容易抢占先机,因为天性有点与世无争,反映到学习和追求上就是不够上进,或者说没有进取心。1985年大学毕业,是我人生中一个新的起点,这一年我在北京大学修完了全部学业并且留校任教了。我当上了北大英语系的老师,一个星期授课八节,月薪60元。不是因为我的成绩多么优秀才留校的,而是因为当时北大公共英语迅速发展,师资严重缺乏,结果把我这个中英文水平都残缺不全的人留了下来。尽管当时的教学水

平不怎么样,但是我很喜欢北大宁静的生活,而且能当一名老师也是我最大的心愿了。  
按照北大相关的管理规定,学校还分给我一间八平方米左右的小地下室做宿舍。我每天在北大分成的楼房的下水管刚从我房间旁边通过,24小时的哗哗水声传进耳朵里,我把它听成美丽的瀑布声,不去想象里面的内容。后来北大可怜我,把我从地下室拯救出来,让我搬到了北大十六楼同样八平方米的宿舍里。每天早上打开窗户就能见到阳光,把我感得涕泪横流,决定把一辈子都献给北大也值了。  
当时很多人都向往我这样安逸的生活和工作,经过青年时期的艰苦奋斗,在中年到来以前取得些工作成绩和顺利的工作环境,就可以松一口气了,接下来就可以按部就班地上进、晋职、做教授了。在自己喜爱的事业中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勇气,创造一个个的辉煌战绩,再把自己的名字刻在荣誉的奖杯

紧张,过了一段时间就适应了。学生们也都喜欢我,因为我生性幽默,课堂气氛非常好,讲课的水平也提高了。不过,即使我当了老师之后,我还是不善于和人打交道,我的朋友并不多。虽然我的课很受学生们的欢迎,但是在教师圈里却没有怎么交往,我还是游离在大家的视线和交际圈子之外。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正是全国上下出国潮高涨的时候,那个时候出国几乎成了一个人成功的标志。当我还埋头教书的时候,为数不多的几个好友却开始悄悄准备去美国了。虽然我们中的大部分人很快适应了北大安逸的生活,而且也会取得一些令人瞩目的成绩,但这些都是按部就班、亦步亦趋得到的。没有大的惊喜,也没有大的波折。然而,有些人却不喜欢这样波澜不惊的生活和工作方式,他们一心想的和做的就是出国。  
我是一个对周围事情发展很不敏感的人。到今天为止,我对国内国际的政治形势变化依然反应迟钝,认为这是大人物的事情,和我这样的人,刚开始面对学生的时候心里很

周围的人在做些什么事情反应也很迟钝,认为这是人家的私事,我没有知道的权利,而且也不想知道别人的私事。在这种迟钝中,我周围的世界和人物都在悄悄地发生变化。中国已向世界开放了,出国的热潮在中国悄然兴起。我周围的朋友们都是奔走于风口浪尖上的人物,迅速嗅到了从遥远的国度飘过来的鱼腥味,偷偷地顺着味道飘来的方向前进了。当时大家联系出国都不会让单位知道,甚至不愿意让朋友知道我。有那么一段时间,我发现周围的朋友们都失踪了,最后接到他们从海外发来的明信片,才知道他们已经登上了北美大陆。  
看到他们都出国了,我依然没有生出太多的羡慕。我一直认为能从农村出来进入北大就已经算登天了,出国留学对于我来说是一件奢侈的不敢想的事情,还是顺手拿本《三国演义》读一读比较轻松。但不幸的是,我这时候已经结了婚,我和别人攀比,我老婆会把我和别人比。她能嫁给我就够为难她的了,几乎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如果我太落后了,她这插在哪里搁

呀?突然有一天我听到一声大吼:如果你不走出国门,就永远别进家门!我一哆嗦后立刻明白我的命运将从此改变。后来我发现,一个女人结婚以后最大的能力是自己不再进步,却能把一个男人弄得很进步或很失败。

老婆的一声吼远远超过了马克思主义的力量,从1988年开始我就被迫为了出国而努力学习了。每次我挑灯夜战TOEFL和GRE的时候,她就会高兴地为我煮汤倒水;每次看到我夜读三小时,她就杏眼圆睁,一脚把我从床上踹到地上。我化压力为动力,化被动为主动,终于考过了TOEFL,又战胜了GRE,尽管分数不算很高,但毕竟可以联系美国的大学了。于是我就开始选专业,我平时虽然涉猎甚广,但对任何专业都没有真正的爱好和研究。我就病急乱投医,几乎把美国所有的大学都联系了一遍。美国的那些教授们一个个鹰眼犀利,一下就看出来我是个滥竽充数的小菜鸟,连在太平洋一个小小岛国上的夏威夷大学都对我不屑一顾。